

「富邦銀行賞上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富邦銀行賞上賞」推廣（「本推廣」）由 Chinachem Agencies Limited（「主辦單位」）主辦，並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本行」）作為合作機構。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富邦銀行發行之 Visa / Mastercard 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並同時為「如心賞」會員之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本推廣不適用於公司卡、扣賬卡、任何獎賞卡。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其透過綁定合資格信用卡的指定流動支付工具（只限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合資格流動支付」）已成功於好運中心（「商場」）內之指定參與商戶（「指定參與商戶」）進行全數之簽賬，方可享本推廣的優惠。持卡人必須先成功下載最新的「如心賞」流動應用程式及於「如心賞」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登記成為「如心賞」會員，才合資格獲得此推廣下之獎賞。
3. 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4. 持卡人在推廣期內於商場的指定參與商戶以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同日累積消費滿以下指定金額（「合資格消費」），可享相應消費獎賞（「獎賞」）。詳情見下表：

	合資格消費	消費發票要求 [#]	獎賞 [*]
i	HK\$800 - HK\$1,599.99	憑單一或最多兩張由不同指定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價值港幣 50 元的「如心賞電子現金券」一張
ii	HK\$1,600 - HK\$2,199.99	憑單一或最多三張由不同指定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價值港幣 50 元的「如心賞電子現金券」兩張
iii	HK\$2,200 或以上	憑單一或最多三張由不同指定參與商戶發出的即日有效發票	價值港幣 50 元的「如心賞電子現金券」四張

[#]每張消費發票（機印簽賬存根／電子單據）的淨消費金額（消費金額以扣除所有折扣或所有現金券之淨消費金額為準）須達港幣 50 元或以上，方為有效（「合資格發票」）。

^{*}持卡人須登記成為「如心賞」會員及登入「如心賞」流動應用程式，方可兌換及使用「如心賞電子現金券」。有關「如心賞」會員計劃及「如心賞」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參閱

<https://www.chinachemgroup.com/zh-hk/ccg-hearts/terms-and-condition>。有關「如心賞電子現金券」的相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好運中心禮賓部查詢或可參閱「如心賞電子現金券」有關說明。

5. 獎賞名額有限；整個推廣期內可派發之「如心賞電子現金券」總值上限為 HK\$100,000，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每位持卡人每日最多只可換領上述 4i 至 4iii 獎賞各一次。如主辦單位職員發現有持卡人作多於一次換領，則有權拒絕向該名持卡人派發獎賞。
7. 已用作換領獎賞的發票，不可再用於任何商場內的其他推廣活動（除好運中心《免 gather 夏日狂賞》之其他活動、「如心賞」積分換領及泊車優惠外）。

8. 如要兌換獎賞，持卡人必須於消費當日指定時間（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親身前往好運中心三樓商場禮賓部兌換獎賞。恕不接受商戶職員或管理處職員代辦。持卡人登記其合資格消費時，須出示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或出示其綁定指定流動支付工具的電子合資格信用卡（只限 Apple Pay 及 Google Pay）及相關付款存根正本或電子合資格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和合資格收據，銀碼必須相符，逾期無效。
9. 持卡人必須提供合資格信用卡上的姓名、合資格信用卡之尾 4 位數字、如心賞會員編號、合資格收據及相關電子支付收據予主辦單位職員作登記獎賞之用。主辦單位職員會即時在合資格收據上蓋印作實，並有權複印持卡人的合資格收據或相關電子支付收據。所有一經核實和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主辦單位職員亦可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換領獎賞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
10. 就本推廣而言，「指定參與商戶」指於商場內提供信用卡簽賬服務的商舖，詳細商戶資料可向好運中心禮賓部查詢。
11. 就本推廣而言，「合資格消費」指於指定參與商戶簽賬的零售交易，恕不接受以現金付款之發票、任何手寫單據、發票影印本、購買或使用商戶現金券及其他非零售性消費。恕不接受由以下商戶或交易發出之發票：過境巴士服務、地產代理公司、停車場、洗車及汽車美容、醫療中心／醫務所／牙醫診所／中醫診所、任何療程（美容、健身除外）、旅行社（包括但不限於機票、車票、船票、旅遊套票、旅遊相關之稅項及附加費、酒店代訂服務之發票等）；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或期間限定店之消費（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向商場禮賓部查詢）；寫字樓商戶、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貨幣兌換店、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支付寶等）、提款、繳費；郵購、傳真、電郵、電話及網上訂購；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門票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場活動、演唱會門票等）、以貨品以物易物、購買或使用禮券、現金券、贈券、代幣或優惠券、商場贈券或現金券、「如心賞」電子贈券或電子現金券、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或使用商戶儲值卡、所有月結繳費收據（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政府公共繳費如差餉、地稅等）、以 EPS 提款易作提款交易、慈善捐款、金條、金粒、供金會、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未誌賬或不合資格的交易、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Apple Pay 及 Google Pay 除外) 及所有電子錢包增值交易、其他儲值支付工具付款及/或充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及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以及參與商場或商戶決定之特定類別或產品。計算合資格消費金額以扣除發票上列明之所有商戶現金券或禮券、優惠、折扣、信用卡現金回贈；如分期付款或訂金，亦以當日已繳付消費金額計算。
12. 富邦銀行、主辦單位及指定參與商戶有絕對權利拒絕提供獎賞予持卡人，因此引致持卡人有任何損失，富邦銀行、主辦單位及指定消費商戶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3. 所有獎賞一經換領或派發，恕不接受任何退換，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亦不會安排補發或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14. 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並不是 Apple Pay / Google Pay 的供應商，不能保證 Apple Pay / Google Pay 能有效使用。客戶須明白及接納 Apple Pay 由蘋果亞洲有限公司 / Google Pay 由谷歌有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等（「電子錢包供應商」）提供，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與 Apple Pay / Google Pay 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穩定性）均由電子錢包供應商承擔。如因客戶之個人電子設備不支援或其他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享有獎賞，本行、主辦單位及電子錢包供應商恕不補發或承擔任何未能享有獎賞所引起的責任。
15. 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均不會對指定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指定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指定參與商戶。
16. 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及給予獎賞期間，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富邦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享受獎賞的權利，並要求持卡人退回所有已發出的獎賞。
17. 持卡人獲得獎賞的資格，將由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按其交易紀錄全權酌情決定。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的紀錄不符，將以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的紀錄為準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8.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就任何簽賬，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的紀錄為準。
19. 如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發現合資格持卡人於本推廣中有任何不誠實及 / 或欺詐行為，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保留權利取消其參加本推廣的資格。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亦保留權利直接於該持卡人的戶口扣除所獲得的獎賞等值金額，或採取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20. 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就本推廣之合資格持卡人的資格、優惠細節及一切有關事項有任何爭議，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除合資格持卡人、富邦銀行及主辦單位外，任何人均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所有因本推廣優惠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4.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